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农林厅 关于规范和加强村级三项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[2003]30号 2003年5月8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财政厅、省农林厅《关于规范和加强村级三项资金管理的意见》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规范和加强村级三项资金管理的意见

(省财政厅 省农林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)

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，是农村税费改革的重要目标，也是防止农民负担反弹，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。为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，在农村税费改革中，省委、省政府制定了保障村级运转三项资金制度，即农业两税附加、农业两税正税收入的10%、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不低于15%用于村级运转。但在实际工作中，一些地方抵扣、挪用和截留村级三项资金，导致一些地方村级运转困难。为规范和加强村级三项资金管理，保障村级正常运转，按照“由县建立专户、直接支付到村、乡镇经营管理部门监督使用”的要求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县级设立村级三项资金专户，资金实行专户管理，封闭运行

从2003年起，各地的村级三项资金，以县(市、区)为单位，在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金融机构设立专户。县财政部门应将农业税附加按实际征收入库进度，分期办理退库，拨入专户；农业税正税的10%，按收入实际进度，划拨至专户；省级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，按不低于15%的比例，按序时进度直接拨入专户。三项资金进入专户后，实行封闭运行，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抵扣、挪用、截留。

二、村级三项资金按政策规定的开支项目专款专用

村级三项资金专项用于村干部报酬、村办公经费和农村五保户供养开支。各地要按照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增收减支保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的意见》(苏政办发[2001]30号)和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税费改革确保农

民负担稳定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的通知》(苏办[2002]99号)等文件的规定要求，严格控制村干部人数和报酬、五保户供养标准以及村级办公经费开支范围。村干部是不拿工资、只享受补贴的人员，其定补干部和享受误工补贴干部的补贴标准的确定，必须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民收入水平，严格执行省委、省政府的政策规定，切不可脱离实际、脱离群众。

三、村级三项资金采取县级直接支付到村的方式落实

在村级开支项目中，村干部年度报酬和分散供养的五保户供养金，由确定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统一办理个人储蓄存折，原则上由县级专户每年分两次转入存折；集中供养的五保户供养经费，由县级专户拨至供养单位；村级报刊实行县级集中订阅，按每村每年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从县级专户一次性转账支付；村办公经费，由县级专户分期直接拨入乡镇代管的村级资金账户。

四、村级三项资金的拨付程序

(一)年初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全年村级三项资金的筹集预案，制定下达各乡镇年度村级运转资金计划分配方案。其中省级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，在全县范围内根据各乡镇的情况统筹安排，不平均分配。

(二)乡镇经营管理部门根据县级计划分配方案，按照农村税费改革政策规定的村级开支范围、标准，村规模大小，以及村级收入状况，据实编制村干部报酬和五保户供养经费发放清册（清册中应填列领款人村别、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证编号、职务、供养方式和款额等），拟订乡镇年度村级三项

资金使用方案,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,将方案及清册报县级人民政府。

(三)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农经、财政、税改等部门,根据有关政策规定,对乡镇上报的方案进行审核后,形成县级年度村级运转资金分配方案。各乡镇上报的方案不符合政策规定的,责成乡镇重新编制。方案批准前,暂不核拨资金。乡镇如要对年度方案进行调整,要经县级主管部门同意。

(四)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方案,将资金拨付的对象、时间、额度等,以文件形式送交专户所在金融机构,金融机构据此办理资金划拨手续。

县级人民政府可根据上述规定和要求,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。

五、加强对村级三项资金管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

对村级三项资金落实到位和使用情况,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审计、农经、财政等部门,定期、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和审计。每年的农村税改政策落实情况大检查,要将三项资金落实情况作为一项重要的检查内容。乡镇经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村级三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。对于检查出的问题,由县有关部门和乡镇责令限期纠正,情节严重的,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规定进行严肃查处。